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安全認證業務及提供有限度擔保(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3%)。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提供擔保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